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18,312,935股。融德由朱慶淞先生擁有34.06%權益，且為朱慶淞先生之聯繫人，持有3,090,532,533股已發行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14%，故須放棄及已放棄就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1,727,780,402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86%。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意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 僅供識別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認購書(定義見該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認購書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上述各項相關而作出其認為適宜之所有行動。	462,426,000 (100.00%)	0 (0.00%)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廣州眾天會計師事務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代表董事會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淞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廖騰佳先生及黃佳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羅樹生先生及黃之強先生。